

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947

2

事由 文收總

廳長

見稿內

歷建

字第

2947號

別文

代電

508

機送 關達

湖北省立醫院

別類

件附

符第九の五
原是之の五
紙

稿擬

稿

核

胡源

藍

胡源

周中

檔案

去建二暢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947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印

對

行

簽

稿

辦

代電

事由：准代電源轉飭撥借電綫以復裝置電話一案復請查辦
湖北省立醫學院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光總字第一〇五號代
電轉飭撥借綫料以復裝置電話一案經飭撥公
路局簽稱：本局電訊材料現極缺乏且武昌市內電話綫
復雜零亂在未經整理以前實難再行加掛現可机聞
請請裝設電話本局已計劃購办材料澈底整理架
於省立醫學院電話拟俟整理之時一併代為裝設等情查
該局尚屬實情相應電復查照為荷建設廳印

印

二科



電請檢發電線裝置電話希查照見復由

事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立醫院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二十七日

九總

0135

號



本案移清
貴局核辦再抄復核前
公路局
建設廳第三科

鍾鈺光
廖星元
三科

附件

149

中華民國卅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電：鄒九三六

公

2947

廳建字第

號

4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譚廳長嶽泉兄：查本院為求業務上之便利與各機關切取聯繫起見擬裝設湖上園本院及平閩路門診部兩處電話經函請公路局派員裝設去後茲據函復以裝設該兩處電話約需七號鉄線壹百斤應請自備等由查本院經

費有限無力担負此項設備費用擬請貴廳轉飭省電話所准予撥借該項錢料以便
裝置而利業務相應電達敬希查照見復為荷弟楊光第光總寅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